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药稽行处字(2021)09号

当事人: 吉林省永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220103307839804X

住所(住址):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胜利大街4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刘永新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330101197801010001

联系电话: 13943088888 其他联系方式: 无

执法人员: 李强, 执法证号: A00380206

执法人员: 康东亮, 执法证号: A00380233

你(单位)在经营过程中,违反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☒警告;

☐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☐当场缴纳;

☐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 6 月 22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,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胜利大街46号吉林省永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: 吴士松

2021年 6 月 22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强 康东亮

2021年 6 月 22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